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告 吳桓昌

追加原告 吳冠瑩

吳冠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

01 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
02 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
03 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7
04 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依被繼承人吳素秋之保險契約請求被告台灣人壽保
06 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等語，然而被繼承人吳素秋之繼
07 承人除原告吳桓昌、吳冠瑩、吳冠臻外，尚有王小芬及王智
08 盟，且無被繼承人吳素秋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此有戶
0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資料及家事事件
10 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起訴時提出新北
11 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（見本院
12 卷一第35頁），說明繼承人間已就被繼承人吳素秋之遺產達
13 成協議，惟依雙方調解內容觀之，雙方僅就被繼承人吳素秋
14 遺產免稅證明書上土地、房屋、存款及投資部分達成由原告
15 吳桓昌一人分割繼承之協議，並未包括本件給付保險金之債
16 權，此亦可從本件保險金申請書上之受益人欄係由原告吳桓
17 昌、吳冠瑩、吳冠臻簽名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43頁），是本
18 件原告既係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及被繼承人吳素秋之保險契約
19 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前開保險契約既未指定受益人，請求
20 給付保險金即屬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須得被
21 繼承人吳素秋之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或應由被繼承人吳素秋之
22 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有當事人不
23 適格之情形，且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
24 必要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30 書記官 張韶安